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5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志平	张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电话	0575—86176531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821,727.66	998,563,934.08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071,117.43	169,994,950.67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828,974.90	153,870,360.10	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569,976.41	166,084,129.47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	0.266	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	0.266	9.02%
扣除回购股份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292	0.266	9.77%
扣除回购股份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292	0.266	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6.89%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0,723,114.58	4,903,994,210.21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6,807,459.40	3,920,617,698.12	−8.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披露定期报告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发行在外的总股本须扣减已回购股份,相关财务指标(如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按扣减后的总股本计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760股,2018年半年度扣除回购股份基本每股收益、扣除回购股份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715,398,240股进行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0.55%	148,997,296	111,747,972	质押	90,600,00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56,165,688	19,625,334	质押	46,645,334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4.50%	32,597,488	0	质押	21,700,000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欣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6%	29,438,001	29,438,00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6,057,094	16,057,094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3,380,909	13,380,9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0,779,804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0,258,278	0		
吕力平	境内自然人	1.38%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吕慧娜	境内自然人	1.38%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吕钢先生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坚持“做强药品主业,发展医疗器械”的经营方针,通过体制和机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药品营销力、研发创新力,加强原料药战略实施管理、信息化建设,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实现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快速的发展。在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4.09亿元,同比增长41.08%;实现净利润2.13亿元,同比增长25.34%;各业务有序推进,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一、成品药业务:以提升营销力为工作中心,培育和做大战略品种为目标,推进省区制建设,做实“一省一策”和“精细化招商管理”,加强产品学术建设和策划能力,提升销售执行力,实现了各省区销售业绩的快速发展。2018年上半年,成品药实现销售收入8.23亿元,同比增长62%。六大核心产品销售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康复新液销售超1亿元,京常乐(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销售约5000万元,京诺(瑞舒伐他汀钙片)销售超3亿元,京可新(匹伐他汀钙分散片)销售超5000万元,唯他停(盐酸舍曲林片/分散片)销售超6000万元,吉易克(左乙拉西坦片)销售过千万,六大核心产品合计销售超6亿元,同比增长65%。

第二、原料药业务:以“强技术、拓高端”为方针指引,持续改进环丙羧酸、左氟、辛伐、瑞舒伐等产品的工艺技术,做强主导产品,培育重点品种,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序推进转型升级。2018年上半年,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4.03亿元,同比增长27%。

第三、医疗器械业务:立足医用显示领域,专注于医疗影像显示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提高医疗设备商海外产品市场中配套显示器的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从产品到解决方案的转型,积极拓展人机界面新领域,实现深圳巨烽的持续、健康的发展。2018年上半年,深圳巨烽实现销售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8%,业绩基本稳定,实现了管理的平稳交接。

第四、技术研发:以价值为导向,聚焦精神神经和心血管领域,从普通仿制药向高壁垒仿制药、改良型创新、药械结合创新转型,积极布局创新药、生物技术药物。2018年上半年,研发项目立项7项,项目申报2项,取得1个临床批件、7个生产批件;一致性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公司已上报5个产品,获批2个产品,3个在评审中,处于行业前列;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胶囊是国内首家获得生产批件,也是公司首个治疗阿尔茨海默型痴呆药物,它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精神神经类品种。

第五、管理提升:积极探索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公司文化,并建立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同时通过人才的“内培外引”,快速提升公司软实力。2018年上半年,共引进8名雄鹰、7名精鹰,招聘2018届大学生112人,为公司发展输送人才、组建梯队,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重塑企业文化,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牵引,通过创新和建立共享、合作机制,推进各项业务专业、协同发展,成为产品力领先的一流企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号)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99,986.00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414,203.23
二、本年减少	432,059.01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32,057.44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1.57
三、本年增加	1,001,354.63
1、利息收入	1,354.63
2、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四、2018年6月末专户结余	983,498.85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2,739,757.20
二、本年减少	178,080,469.11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0,079,816.25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652.86
三、本年增加	178,506,449.50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449.50
2、归还募集资金	178,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四、2018年6月末专户结余	3,165,737.59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7,818,492.19
二、本年减少	181,812,201.17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6,807,556.04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125,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4,645.13
三、本年增加	178,591,694.05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591,694.05
2、归还募集资金	21,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155,000,000.00
四、2018年6月末专户结余	4,597,985.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6月30日余额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5046100018010095737	983,498.85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8759750987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1078	
合 计			983,498.85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677,620.24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2,488,117.35
合 计			3,165,737.59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6月30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4,597,985.07
合 计			4,597,98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7,731.95万元。其中: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0.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

该议案业经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

该议案业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5,000,000.00元。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业经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79,0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14.8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上虞京新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21.7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30万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2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295046100018010095737账号。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新昌支行1211028029201392809账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33001656635053015377账号。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571900191010288账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64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嘉兴银行绍兴分行	嘉银汇盈17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7.7.17至2018.7.16	4.20%	保本型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7.7.24至2018.7.23	4.00%	保本型
嘉兴银行绍兴分行	嘉银汇盈171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7.7.26至2018.7.25	4.20%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76期365天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7.9.12至2018.9.12	4.90%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产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7.9.12至2018.9.12	3.70%	保本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521期	80,000,000.00	2017.9.12至2018.8.13	4.85%	保本型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8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10.24至2018.10.23	4.20%	保本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6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3.16至2019.3.15	4.00%	保本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0,000.00	2018.3.20至2018.9.14	2.6%或4.75%	保本型
	合计	64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35,949.3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165.22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在项目建设上加强监管,努力推进项目实施,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15,071.0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0.7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康复新液等产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将根据产品报批情况推进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三)变更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缩减“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投资规模

本公司2012年将“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原因如下:

(1)公司制剂出口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和英国市场,受政债危机影响,政府削减开支,医药市场低迷,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2)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需求。

2、新增“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2012年新增“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广泛且竞争对手少,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

(2)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预计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应用将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3、终止“上虞京新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2017年终止“上虞京新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2012年,国家卫生部发布《2012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2015年,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该等限抗政策对国内喹诺酮类原料药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左氧氟沙星增长趋缓;2016年7月美国FDA再次对喹诺酮产品实施黑框警告消费者,其不良反应范围加大,左氧氟沙星的主要国际消费区域东南亚相关国家政府也开始了抗生素的限制使用政策,由此造成了国际市场增长也趋缓。

(2)基于左氧氟沙星市场容量受限,预测今后市场增长亦十分有限,而公司作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制造商,通过技改,已经具备了1000吨/年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不需要再行扩建改造。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已完工的生产车间、仓库、公用配套工程将另行安排其他产品的生产使用,有效利用已投资的资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6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是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5,247.75	是	是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97.55	9,997.55	7,250.18		7,250.18	72.52	2013年11月30日	1,282.73	否	否
3、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997.31	14,997.31	4,866.42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是		6,815.90	7,028.18	43.21	7,071.39	103.75	2014年9月30日	1,463.03	否	是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93.44		15,593.44					
合计		45,351.77	41,994.98	44,921.47	43.21	44,964.68			7,993.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半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净收益下降。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半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净收益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47.3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而出现了较大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5,247.75	是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6,815.90	43.21	7,071.39		103.75	2014年9月30日	1,463.03	否	否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997.43	43.21	22,121.06				6,710.7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半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净收益下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15,157.42	2007.80	17,165.22	47.75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71.02	15,071.02	620.57	0.18	620.75	4.12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15,777.99	2,007.98	17,78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